



香港海事处

## 《商船(本地船只)(本地合格证明书)规则》

**MERCHANT SHIPPING (LOCAL VESSELS) (LOCAL CERTIFICATES  
OF COMPETENCY) RULES**

根据《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548章）第16条订立

（2025年3月版）

# 《商船(本地船只)(本地合格证明书)规则》

## 目录

条次	页次
----	----

### 第 1 部

#### 导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释义	1
3.	证明书的类别及等级	5
4.	在证明书内加上批注	5
5.	关于申请的一般条文	5

### 第 2 部

#### 授予证明书及证明书副本

6.	授予证明书	6
7.	合并某些证明书	6
8.	发出证明书副本	7

### 第 3 部

#### 适任能力考试及豁免

9.	适任能力考试	7
10.	取消或更改考期	7

条次		页次
11.	没有事先通知取消或延期而缺席考试	8
12.	处长取消考试	8
13.	复核考试结果	9
14.	某些证明书持有人的豁免	9
15.	已完成认可训练课程的人豁免考试	10

#### 第 4 部

##### 证明书的有效期及延展期限

16.	有效期	10
17.	延展类型级别证明书的有效期	10
18.	延展并非类型级别证明书的证明书的有效期	11
19.	证明书持有人的身体状况	12

#### 第 5 部

##### 承认某些证明书的等同效力

20.	承认某些证明书等同于游乐船只操作人一级证明书	12
21.	承认某些证明书等同于游乐船只操作人二级证明书	12
22.	等同效力并非交互承认的	13

条次		页次
第 6 部		
关于先前证明书的条文		
23.	第 6 部的释义	13
24.	承认先前证明书及申请新证明书	14
25.	渔船船长申请船长二级证明书	15
26.	渔船轮机员申请轮机操作员三级证明书	15
附表 1 指明费用		
第1部 有关适任能力考试的指明费用		16
第2部 有关授予或发出证明书的指明费用		19
附表 2	在本地合格证明书内加上批注	20
附表 3	承认先前证明书及申请新证明书	45
第1部 承认先前证明书		45
第2部 承认先前证明书的合并本（游乐船只船长或 轮机员）		46
第3部 承认先前证明书的合并本（船长或轮机员）		49
第4部 承认先前证明书（载有承认条件）		51
附表 4	指明海图	57

# 《商船(本地船只)(本地合格证明书)规则》

(由海事处处长根据《商船(本地船只)条例》  
(第 548 章)第 16(2)条订立)

## 第 1 部

### 导言

#### 1. 生效日期

本规则自《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第 16 条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实施。

#### 2. 释义

在本规则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化学品运输船”(chemical carrier) 指为了运输《国际散化规则》第 17 章列出的任何散装液体物质而建造或改建的船只；

“石油运输船”(oil carrier) 指油轮或非自航驳船，为运载散装易燃性质液体货物（包括淤渣油）而建造或改建的船只；

“申请”(application) 指根据本规则提出的申请；

“《考试规则》”(examination rules)指处长为举行适任能力考试而订立的规则；

“快速客船”(fast speed passenger vessel) 指在正常操作状态、正常天气以及正常海况下，最高可持续速度超过 20 节的第 I 类别船只。

“长度”(length)就本地船只而言，指《商船(本地船只)(安全及检验)规例》(第 548 章，附属法例 G)第 2 条所指明的长度；

“指明表格”(specified form) 指处长就申请而指明的表格；

“指明海图”(specified map) 指附表 4 指明的海图；

“指明费用”(specified fee) 指—

- (a) 在附表 1 第 1 部就适任能力考试而指明的费用；或
- (b) 在该附表第 2 部就授予或发出本地合格证明书而指明的费用；

“气体运输船”(gas carrier) 指为散装运载 2014 年国际气体规则第 19 章所列的液化气体或其他物质而建造或改装并实际用于该用途的货船；

“条例”(Ordinance) 指《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

“船长一级证明书”(Coxswain Grade 1 Certificate) 指证明持有人可担任任何符合以下说明的本地船只的船长的本地合格证明书—

- (a) 并非游乐船只；及
- (b) 总吨位不超过 1 600 吨；

“船长二级证明书”(Coxswain Grade 2 Certificate) 指证明持有人可担任任何符合以下说明的本地船只的船长的本地合格证明书—

- (a) 并非游乐船只；
- (b) 长度不超过 24 米；及
- (c) 总长度不超过 26.4 米；

“船长三级证明书”(Coxswain Grade 3 Certificate) 指证明持有人可担任任何符合以下说明的本地船只的船长的本地合格证明书—

- (a) 并非游乐船只；
- (b) 长度不超过 15 米；及
- (c) 总长度不超过 16.5 米；

“船长证明书”(Coxswain Certificate) 指船长一级证明书、船长二级证明书或船长三级证明书；

“船只牌照”(licence of a vessel) 指按照《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第 548 章，附属法例 D) 的规定发给船只的正式牌照或临时牌照；

“第 I 类别船只”(Class I vessel) 指按照《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第 548 章, 附属法例 D) 的规定领有第 I 类别船只证明书的本地船只；

“第 III 类别船只”(Class III vessel) 指按照《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第 548 章, 附属法例 D) 的规定领有第 III 类别船只证明书的本地船只；

“替代燃料”(Alternative fuels) 指传统燃料和生物燃料以外的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

“注册医生”(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的涵义与《医生注册条例》(第 161 章) 第 2 条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粤港流动渔船”(Guangdong / Hong Kong mobile fishing vessel) 指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边防部门签发属有效的粤港澳流动渔船户口簿的第 III 类别船只的渔船、运渔船或渔船舢舨；

“笔试”(written examination) 包括要求考生使用计算机看题作答的考试；

“游乐船只操作人一级证明书”(Pleasure Vessel Operator Grade 1 Certificate) 指证明持有人可担任任何游乐船只的游乐船只操作人的本地合格证明书；

“游乐船只操作人二级证明书”(Pleasure Vessel Operator Grade 2 Certificate) 指证明持有人可担任任何总长度不超过 15 米的游乐船只的游乐船只操作人的本地合格证明书；

“游乐船只操作人证明书”(Pleasure Vessel Operator Certificate) 指游乐船只操作人一级证明书或游乐船只操作人二级证明书；

“渔船”(fishing vessel) 指任何定期在香港水域内往来航行而从事海洋渔业或使用香港水域作为基地而从事海洋渔业的船只；

“适任能力考试”(competency examination) 指根据条例第 16(1) 条为授予本地合格证明书而举行的考试；

“轮机操作员一级证明书”(Engine Operator Grade 1 Certificate) 指证明持有人可担任任何符合以下说明的本地船只的轮机操作员的本地合格证

明书—

- (a) 并非游乐船只；及
- (b) 总功率不超过 3 000 千瓦；

“轮机操作员二级证明书”(Engine Operator Grade 2 Certificate) 指证明持有人可担任任何符合以下说明的本地船只的轮机操作员的本地合格证明书—

- (a) 并非游乐船只；及
- (b) 总功率不超过 1 500 千瓦；

“轮机操作员三级证明书”(Engine Operator Grade 3 Certificate) 指证明持有人可担任任何符合以下说明的本地船只的轮机操作员的本地合格证明书—

- (a) 并非游乐船只；及
- (b) 总功率不超过 750 千瓦；

“轮机操作员证明书”(Engine Operator Certificate) 指轮机操作员一级证明书、轮机操作员二级证明书或轮机操作员三级证明书；

“拥有权证明书”(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的涵义与《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第 548 章，附属法例 D) 第 2 条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总功率”(aggregate power) 就本地船只而言，指按照《商船(本地船只)(安全及检验)规例》(第 548 章，附属法例 G) 的规定发给该船只的验船证明书或检查证明书所指明的该船只的所有推进引擎(以千瓦计算)的总功率；

“总长度”(length overall) 就本地船只而言，指《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 第 2 条所指明的总长度；

“总吨位”(gross tonnage) 就本地船只而言，指该船只牌照所指明的该船只的总吨位；

“证明书副本”(copy certificate)指根据第 8 条发出的本地合格证明书副本；

“类型级别证明书”(Type Rating Certificate) 指证明持有人可担任某艘属动力承托的航行器的第 I 类别船只的指明岗位(例如船长、助理船长或轮机操作员)的本地合格证明书。

### 3. 证明书的类别及等级

(1) 本地合格证明书分为 4 个类别，即船长证明书、轮机操作员证明书、游乐船只操作人证明书及类型级别证明书。

(2) 船长证明书分为 3 个等级，即船长一级证明书、船长二级证明书及船长三级证明书。

(3) 轮机操作员证明书分为 3 个等级，即轮机操作员一级证明书、轮机操作员二级证明书及轮机操作员三级证明书。

(4) 游乐船只操作人证明书分为 2 个等级，即游乐船只操作人一级证明书及游乐船只操作人二级证明书。

(5) 类型级别证明书不分等级，而这类证明书的发出是为证明其持有人合资格在某艘属动力承托的航行器的第 I 类别船只上担任指明岗位，例如船长、助理船长或轮机操作员。

### 4. 在证明书内加上批注

(1) 处长可在附表 2 第 2 栏中指明的本地合格证明书内加上该附表第 3 栏中与该证明书相对之处所指明的任何批注。

(2) 处长可删去在本地合格证明书内已作出的任何批注。

(3) 本地合格证明书须在该证明书内作出的任何批注的规限下生效。

### 5. 关于申请的一般条文

(1) 申请须采用指明表格并连同适当指明费用(如有的话)向处长提出。

(2) 适当指明费用须参照有关申请所关乎的证明书而厘定。

(3) 处长在接获申请后，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对该项申请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有关结果。

(4) 处长在通知申请人其申请已遭拒绝时，须述明拒绝理由。

## 第 2 部

### 授予证明书及证明书副本

#### 6. 授予证明书

(1) 任何人如—

(a) 已通过与授予本地合格证明书有关的适任能力考试；或

(b) 根据第 3 部获豁免无须参加该考试；或

(c) 符合《考试规则》所指明的发出本地合格证明书的资格准则，

即可申请本地合格证明书。

(2) 处长如信纳该人适合持有本地合格证明书，须批准申请并据此授予该证明书。

#### 7. 合并某些证明书

(1) 本条适用于持有或将获授予 2 份或 2 份以上的附表 3 第 2 或 3 部第 2 栏任何一项所指明的本地合格证明书的人。

(2) 如任何人提出要求将某些证明书合并的申请，处长须将该等证明书合并为一份文件，并向该人发出附表 3 第 2 或 3 部第 3 栏中与该项相对之处所指明的游乐船只操作人证明书。

(3) 如申请是由持有 2 份或 2 份以上的附表 3 第 2 或 3 部第 2 栏所指明的本地合格证明书的人提出，除非该人已向处长交回先前发出的关乎该等游乐船只的证明书，否则处长可拒绝发出合并证明书。

## 8. 发出证明书副本

(1) 如本地合格证明书已遗失、毁坏、损坏或污损，该证明书的持有人可申请证明书的副本。

(2) 有关申请须附有一份声明，述明在何种情况下遗失、毁坏、损坏或污损证明书。

(3) 在证明书副本发出后，已遗失、毁坏、损坏或污损的证明书即告失效。

## 第 3 部

### 适任能力考试及豁免

## 9. 适任能力考试

(1) 任何人除非已就适任能力考试缴付指明费用，否则不得参加该考试。

(2) 须在适任能力考试报考的科目，以及通过该考试所须达到的合格标准均须在《考试规则》中列明。

(3) 适任能力考试须按照《考试规则》的规定举行。

## 10. 取消或更改考期

(1) 在第(3)款的规限下，任何考生可以书面通知处长取消、延期或提前参加考试，而该通知须在指定的考试日期前至少 10 个工作天由处长接获。

(2) 任何就已取消的考试所缴付的费用，须在有关考生交还付款收

据正本时退还予他，或如该考生要求将费用保留作他日后考试之用，则处长可如此办理。

(3) 每项考试只允许延期或提前一次，除非因情况特殊而有理由作第二次延期或提前。

## 11. 没有事先通知取消或延期而缺席考试

任何考生如没有依照处长在有关的考试费用收据或考试通知书上指明的日期、时间及地点准时出席考试，

- (1) 将视为考试不合格；
- (2) 有关考生就考试缴付的费用的任何部分，概不予退还；
- (3) 再报名考试时，考期将会编派至该考试类别的最后日期；及
- (4) 不允许再一次延期或提前安排

但以下情况则属例外—

- (a) 该考生已按照第 10(1)条通知处长；或
- (b) 该考生已于指明的考试日期起计的两星期内，出示注册医生签发的医生证明书，证明他无能力参加该考试；或
- (c) 处长信纳该考生因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以致未能出席该考试。

## 12. 处长取消考试

- (1) 除非处长信纳—
  - (a) 某考生有资格参加本规则下的有关考试；及
  - (b) 考试申请是就该考生而提出的，

否则处长不得允许该考生参加该考试。

(2) 如在考试开始前或进行时，处长发觉任何考生有任何身体或其他残疾，而他认为上述残疾会使该考生不能执行本地船只的船长或轮机操作员或游乐船只的操作人(视属何情况而定)的职务，则处长不得允许该考生参加或完成该考试。

(3) 凡处长根据第(1)或(2)款不允许任何考生参加或完成考试—

(a) 他须在该考生的申请表上说明不允许的理由；及

(b) 该考生所缴付的费用须予退还。

(4) 如任何考生视力测试不合格，而该测试是作为适任能力考试的一部分而进行，则他不得获允许参加考试的余下部分；已缴付的有关考试费用，扣除附表 1 第 1 部第 9 项所指明的视力测试费用后的余额，将退还予该考生。

### 13. 复核考试结果

(1) 任何考生如考试不合格，并因考试成绩而感到受屈，可在获通知其成绩后 30 天内，以书面要求处长复核该成绩。

(2) 复核要求须附有附表 1 第 1 部所指明的费用。

(3) 处长在接获根据第(2)款提出的要求后，须复核该要求所关乎的考试成绩，并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将其决定通知该考生。

(4) 如处长在复核考试成绩后，决定有关考生应视为已通过该考试，则根据第(2)款缴付的费用须退还予该考生。

### 14. 某些证明书持有人的豁免

如—

(a) 任何人已向处长提供妥为认证的文件证据，证明他持有与通过适任能力考试任何部分所规定的合格标准有关的证明书

(不论该合格证明书由或当作由处长根据《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第 313 章) 或《商船(海员)条例》(第 478 章) 发出，抑或由或当作由处长认可的任何其他合资格主管当局发出)；及

- (b) 处长信纳该人已达到该标准，

则处长可豁免该人使其无须参加适任能力考试的任何部分。

## 15. 已完成认可训练课程的人豁免考试

(1) 处长如信纳完成某训练课程能使人达到通过适任能力考试所规定的合格标准，可就该考试认可该课程。

(2) 如处长根据第(1)款就适任能力考试认可某训练课程，已完成该课程的人须获豁免而无须参加该考试。

## 第 4 部

### 证明书的有效期及延展期限

## 16. 有效期

本地合格证明书一经授予即告生效，而该证明书—

(a) 如属类型级别证明书，则在它授予之日起计届满 2 年时期满；或

(b) 如属并非类型级别证明书的任何本地合格证明书，则在该证明书的持有人年届 65 岁时期满，

但根据条例或任何根据条例订立的附属法例被取消或暂时吊销的本地合格证明书除外。

## 17. 延展类型级别证明书的有效期

(1) 任何类型级别证明书的持有人可申请将该证明书的有效期延展。

(2) 有关申请须在证明书期满前 3 个月内提出。

(3) 处长如信纳申请人适合在第(4)款提述的延展期间内持有证明书，须批准有关申请。

(4) 如处长批准有关申请，证明书的有效期须延展 2 年。

## 18. 延展并非类型级别证明书的证明书的有效期

(1) 在本条中，“证明书”(certificate) 指任何并非类型级别证明书的本地合格证明书。

(2) 任何证明书的持有人可申请将该证明书的有效期延展。

(3) 提出申请的持有人—

(a) 如未年届 71 岁，该项申请须在证明书期满前 6 个月内提出；或

(b) 如年届 71 岁或以上，该项申请须在证明书期满前 3 个月内提出。

(4) 处长如信纳申请人适合在第(5)款提述的延展期间内持有证明书，须批准有关申请。

(5) 如处长批准有关申请，而—

(a) 该项申请关乎第(3)(a)款的申请，证明书的有效期须延展 3 年；或

(b) 该项申请关乎第(3)(b)款的申请，证明书的有效期须延展 1 年。

(6) 持有失效证明书的人士如符合下列情况或条件，可申请豁免应考第 3 部指明的考试而获签发与其已失效证书同等级别的证明书：

- (a) (i) 其所持有的证明书失效期少于 12 个月；或
- (ii) 若证明书失效期为 12 个月或以上但少于 36 个月，  
须完成处长认可的复修海事课程；
- 及
- (b) 申请的证明书若属船长或游乐船只操作人类别，必须  
提供视力测验证明书证明其视力达到相关考试规则所  
述的视力标准。

#### 19. 证明书持有人的身体状况

倘若证明书持有人在取得证明书后患有任何身体或其他残疾，不能执行本地船只的船长或轮机操作员或游乐船只操作人的职务，该持有人一定要尽快通知处长。

### 第 5 部

#### 承认某些证明书的等同效力

##### 20. 承认某些证明书等同于游乐船只操作人 一级证明书

如任何人持有一

- (a) 船长一级证明书或船长二级证明书；及
- (b) 轮机操作员证明书（没有限制条件），

处长须承认该等证明书等同于游乐船只操作人一级证明书。

##### 21. 承认某些证明书等同于游乐船只操作人 二级证明书

如任何人持有一

- (a) 船长三级证明书(其上并没有批注表明持有人只限在某些范围内担任船长或只限担任特定类型船只的船长)；及
- (b) 轮机操作员证明书（没有限制条件），

处长须承认该等证明书等同于游乐船只操作人二级证明书。

## 22. 等同效力并非交互承认的

为免生疑问，现声明本部并非规定或赋权处长承认—

- (a) 游乐船只操作人一级证明书；或
- (b) 游乐船只操作人二级证明书，

等同于任何其他本地合格证明书。

## 第 6 部

### 关于先前证明书的条文

## 23. 第 6 部的释义

在本部中—

“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 指本规则开始实施的日期；

“先前证明书”(former certificate) 指—

- (a) 根据或当作已根据《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第 313 章)(包括任何根据该条例订立的附属法例)发出并在附表 3 第 1 部第 2 栏中指明的证明书；及
- (b) 根据《商船条例》(第 281 章)发出并在附表 3 第 1 部第

2栏中指明的拖网渔船船长合格证书；

“先前证明书的合并本”(combination of former certificates) 指符合以下说明的证明书的合并本—

- (a) 根据或当作已根据《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第 313 章)(包括任何根据该条例订立的附属法例) 发出并在附表 3 第 2 或 3 部第 2 栏中指明；及
- (b) 根据《商船条例》(第 281 章) 发出并在附表 3 第 3 部第 2 栏中指明的拖网渔船船长合格证书；

“新证明书”(new certificates) —

- (a) 就某先前证明书而言，指在附表 3 第 1 部第 3 栏中与该先前证明书相对之处所指明的本地合格证明书；或
- (b) 就某先前证明书的合并本而言，指在该附表第 2 或 3 部第 3 栏中与该合并本相对之处所指明的本地合格证明书。

## 24. 承认先前证明书及申请新证明书

(1) 先前证明书或先前证明书的合并本的持有人，可于该证明书或该等证明书期满前申请新证明书。

(2) 在第(3)款的规限下，处长可批准有关申请和据此授予新证明书。

(3) 如申请所关乎的先前证明书是附表 3 第 4 部第 2 栏所指明，则处长授予的新证明书，须受该部第 3 栏就该先前证明书所指明的条件规限。

(4) 凡紧接在生效日期前—

- (a) 要求发出附表 3 第 1 部及第 4 部第 2 栏(第 2 项除外) 指明的先前证明书的考试申请已提出；及
- (b) 处长已为有关申请人编配一个在生效日期后的考试日期，

而如该申请人通过该考试，则处长可授予在该附表第 1 部及第 4 部第 3 栏与该先前证明书相对之处所指明的新证明书。

## **25. 渔船船长申请船长二级证明书**

(1) 持有称为渔船船长本地合格证书（没有限制条件）的先前证明书的人，可在生效日期起计的 2 年内，申请附有批注的船长二级证明书，该批注表明持有人也可担任长度超过 24 米的渔船的船长。

(2) 如处长信纳持有人在紧接提出有关申请前的 3 年内，曾担任渔船或并非游乐船只的本地船只的船长不少于 1 年，处长须批准该项申请。

## **26. 渔船轮机员申请轮机操作员三级证明书**

(1) 持有称为渔船轮机员本地合格证书（没有限制条件）的先前证明书的人，可在生效日期起计的 2 年内，申请附有批注的轮机操作员三级证明书，该批注表明持有人也可担任总功率不超过 1,500 千瓦的渔船的轮机操作员。

(2) 如处长信纳持有人在紧接提出有关申请前的 3 年内，曾担任总功率超过 750 千瓦的渔船或担任总功率超过 750 千瓦的并非游乐船只的船只的轮机员或轮机操作员不少于 1 年，处长须批准该项申请。

附表 1

[第 2、12 及 13 条]

指明费用

第 1 部

有关适任能力考试的指明费用

附注：

(1) 本部指明的费用包括在考生考试合格后发出适当的本地合格证明书的费用。

(2) 凡视力测试是作为第 1、2、5 或 6 项所指明的适任能力考试的一部分进行，则第 9 项指明的视力测试的费用已包括在第 1、2、5 或 6 项所指明的考试的费用内。如考生视力测试不合格，已缴付的有关考试费用，在扣除视力测试费用后的余额，将退还予该考生。

(3) 考生每次应考的指明费用如下：

项	适任能力考试	指明费用
		\$
1.	授予船长二级证明书的适任能力考试	1,255
2.	授予船长三级证明书的适任能力考试—	
	(a) 笔试	660
	(b) 口试	1,140
3.	授予轮机操作员二级证明书的适任能力考试—	
	(a) 笔试	1,255
	(b) 口试	1,255
4.	授予轮机操作员三级证明书的适任能力考试—	

	(a) 笔试	660
	(b) 口试	1,140
5.	授予游乐船只操作人一级证明书的适任能力考试 (笔试及口试)	1,255
6.	授予游乐船只操作人二级证明书的适任能力考试 —	
	(a) A 部及 B 部两者	
	(i) 笔试	1,255
	(ii) 口试	1,255
	附注：	
	首次应考的考生须同时参加 A 部及 B 部的考试。 考生在首次应考时如只通过其中一部（即 A 部或 B 部），则获准在首次应考日期后两年内参加余下一部的考试。	
	(b) 仅 A 部（航行、航海技术及安全）	
	(i) 笔试	660
	(ii) 口试	1,140
	(c) 仅 B 部（轮机知识）	
	(i) 笔试	660
	(ii) 口试	1,140
7.	授予类型级别证明书或延展其有效期 的适任能力考试	按每小时计算并参照 —

	(a) 每名主考人员所用的经处长核实的时间；及	
	(b) 首小时（未够 1 小时亦当作 1 小时计算）	
	\$3,270，以后每小时（未够 1 小时亦当作 1 小时计算）\$1,115	
8. 主考人员须在场的实习考试	按每小时计算并参照 —	
	(a) 每名主考人员所用的经处长核实的时间；及	
	(b) 首小时（未够 1 小时亦当作 1 小时计算）	
	\$3,270，以后每小时（未够 1 小时亦当作 1 小时计算）\$1,115	
9. 第 1、2、5 或 6 项指明的任何一项考试的视力 测试	270	
10. 提出上诉后再进行的视力测试	780	
11. 复核本部第 1 至 6 项下任何一项考试的答题卷	1,255	

## 第 2 部

### 有关授予或发出证明书的指明费用

项	证明书类别	指明费用 \$
1.	船长证明书（免试）	660
2.	轮机操作员证明书（免试）	660
3.	游乐船只操作人证明书（免试）	660
4.	延展类型级别证明书的有效期（免试）	150
5.	证明书副本	220
6.	游乐船只操作人证明书（通过授权/认可机构 考试合格）	220

附注：如任何人已就授予证明书的考试缴付第 1 部指明的费用，则无须缴付本部第 1、2、3 或 4 项指明的费用。

附表 2

[第 4 条]

在本地合格证明书内加上批注

项	本地合格证明书	批注
1.	船长一级证明书	<p>(a) 本证明书持有人只限担任政府船只的船长。</p> <p>(b) 本证明书持有人亦可担任船只 (“XXX”(船只名称), 拥有权证明书编号为 XXXX 及总吨位为 XXX ) 的船长。</p> <p>(c) 本证明书持有人须遵从以下条件：</p> <p>(i) 须有一名身体健全的人士协助他执行其体能上不能执行的职务；</p> <p>(ii) 证明书持有人须在该人首次参与船上工作时，向他讲授有关处理船上紧急应变工作的知识；</p> <p>(iii) 关于该人同意执行职务及获授紧急应变处理知识的证明，须备存在船上，以供获授权人员查阅；及</p> <p>(iv) 船上不得接载收费的乘客。</p>

船长一级证明书（续）

- (d) 本证明书持有人亦可担任装有总功率不超过 90 匹制动马力汽油舷外引擎的第 III 类别船只的轮机操作员。
- (e) 本证明书持有人不得操作长度超过 24 米或总长度超过 26.4 米的第 I 类别船只。
- (f) 本证明书持有人可担任雷达操作员。
- (g) 本证明书持有人只限担任船只（“XXX”（船只名称），拥有权证明书编号为 XXXX 及总吨位为 XXX）的船长。
- (h) 本批注持有人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A 类及/或 B 类]快速客船。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 (i)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基本）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石油运输船。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 (j)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高级）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石油运输船。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 (k)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基本）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化学品运输船。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 船长一级证明书（续）
- (l)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高级）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化学品运输船。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 (m)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基本）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气体运输船。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 (n)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高级）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气体运输船。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 (o)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基本）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 (p)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高级）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2. 船长二级证明书
- (a) 本证明书持有人只限担任政府船只的船长。
  - (b) 本证明书持有人亦可担任长度超过 24 米的第 III 类别船只的船长。
  - (c) 本证明书持有人亦可担任装有总功率不超过 90 匹制动马力汽油舷外引擎的第 III 类别船只的轮机操作员。

(d) 本证明书持有人须遵从以下条件：

- (i) 须有一名身体健全的人士协助他执行其体能上不能执行的职务；
- (ii) 证明书持有人须在该人首次参与船上工作时，向他讲授有关处理船上紧急应变工作的知识；
- (iii) 关于该人同意执行职务及获授紧急应变处理知识的证明，须备存在船上，以供获授权人员查阅；及
- (iv) 船上不得接载收费的乘客。

(e) 本证明书持有人亦可担任船只（“XXX”（船只名称），拥有权证明书编号为 XXXX 及总长度为 XXX 米）的船长。

(f) 本证明书持有人可担任雷达操作员。

(g) 本证明书持有人只限担任船只（“XXX”（船只名称），拥有权证明书编号为 XXXX 及总长度为 XXX 米）的船长。

(h) 本批注持有人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A 类及/或 B 类]快速客船。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船长二级证明书（续）

- (i)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基本）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石油运输船。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 (j)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高级）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石油运输船。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 (k)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基本）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化学品运输船。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 (l)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高级）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化学品运输船。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 (m)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基本）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气体运输船。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 (n)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高级）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气体运输船。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 (o)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基本）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 (p)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高级）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船长二级证明书（续）

(q) 本证明书持有人亦可担任属第 III 類別船只且为粤港流动渔船的渔船、运渔船或渔船舢舨的船长，但须受以下条件规限：

- (i) 本证明书持有人须出示其“认可证明书”，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渔政总队签发的海洋渔业职务（一级船长）船员证书予获授权人员查阅；
- (ii) 船只总长度 50 米以下；及
- (iii) 本批注在本段第(i)节所述的“认可证明书”期满当日失效。

(r) 本证明书持有人亦可担任属第 III 類別船只且为粤港流动渔船的渔船、运渔船或渔船舢舨的船长，但须受以下条件规限：

- (i) 本证明书持有人须出示其“认可证明书”，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渔政总队签发的海洋渔业职务（二级船长）船员证书予获授权人员查阅；
- (ii) 船只总长度 45 米以下；及
- (iii) 本批注在本段第(i)节所述的“认可证明书”期满当日失效。

3. 船长三级证明书

(a) 本证明书持有人只限担任政府船只的船长。

船长三级证明书（续）

- (b) 本证明书持有人只限在附表 4 的指明海图上以阴影显示的核准范围内，担任长度不超过 10 米并装有功率不超过 38 千瓦柴油引擎的船只（“街渡”除外）的船长。
- (c) 本证明书持有人只限在附表 4 的指明海图上以阴影显示的核准范围内，担任长度不超过 10 米并装有功率不超过 12 千瓦汽油舷外引擎的开敞式舢舨的船长。
- (d) 本证明书持有人只限在附表 4 的指明海图上以阴影显示的核准范围内，担任长度不超过 10 米并装有功率不超过 12 千瓦汽油舷外引擎的开敞式舢舨的船长，或担任长度不超过 10 米并装有功率不超过 38 千瓦柴油引擎的船只（“街渡”除外）的船长。
- (e) 本证明书持有人只限在指明的避风塘内，担任任何长度不超过 10 米并装有功率不超过 38 千瓦柴油引擎的船只（“街渡”除外）的船长。
- (f) 如在香港仔避风塘内没有加油设施，本证明书持有人亦获允许在无运载乘客的情况下，在毗邻该避风塘西面入口的燃料驳船碇泊区内操作船只（“XXX”（船只名称），拥有权证明书编号为 XXXX），以便加油。

船长三级证明书（续）

(g)

本证明书持有人只限担任属第 III  
类别船只且为粤港流动渔船的渔船、运渔船或渔船舢舨的船长，并  
须受以下条件规限：

- (i) 本证明书持有人须出示其“认可证明书”，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渔政总队签发的海洋渔业职务（一级船长）船员证书予获授权人员查阅；
- (ii) 船只总长度 50 米以下；及
- (iii) 本证明书在本段第(i)节所述的“认可证明书”期满当日失效。

(h)

本证明书持有人只限担任属第 III  
类别船只且为粤港流动渔船的渔船、运渔船或渔船舢舨的船长，但  
须受以下条件规限：

- (i) 本证明书持有人须出示其“认可证明书”，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渔政总队签发的海洋渔业职务（二级船长）船员证书予获授权人员查阅；
- (ii) 船只总长度 45 米以下；及
- (iii) 本证明书在本段第(i)节所述的“认可证明书”期满当日失效。

船长三级证明书（续）

(i)

本证明书持有人只限担任属第 III  
类别船只且为粤港流动渔船的渔船、运渔船或渔船舢舨的船长，但  
须受以下条件规限：

- (i) 本证明书持有人须出示其  
“认可证明书”，即中华人民  
共和国广东省渔政总队签  
发的海洋渔业职务（三级船  
长）船员证书予获授权人员  
查阅；
- (ii) 船只总长度 24 米以下；及
- (iii) 本证明书在本段第(i)节所  
述的“认可证明书”期满当日  
失效。

(j)

本证明书持有人亦可担任属第 III  
类别船只且为粤港流动渔船的渔船、运渔船或渔船舢舨的船长，但  
须受以下条件规限：

- (i) 本证明书持有人须出示其  
“认可证明书”，即中华人民  
共和国广东省渔政总队签  
发的海洋渔业职务（一级船  
长）船员证书予获授权人员  
查阅；
- (ii) 船只总长度 50 米以下；及
- (iii) 本批注在本段第(i)节所  
述的“认可证明书”期满当日失  
效。

船长三级证明书（续）

(k) 本证明书持有人亦可担任属第 III 類別船只且为粤港流动渔船的渔船、运渔船或渔船舢舨的船长，但须受以下条件规限：

- (i) 本证明书持有人须出示其“认可证明书”，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渔政总队签发的海洋渔业职务（二级船长）船员证书予获授权人员查阅；
- (ii) 船只总长度 45 米以下；及
- (iii) 本批注在本段第(i)节所述的“认可证明书”期满当日失效。

(l) 本证明书持有人亦可担任属第 III 類別船只且为粤港流动渔船的渔船、运渔船或渔船舢舨的船长，但须受以下条件规限：

- (i) 本证明书持有人须出示其“认可证明书”，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渔政总队签发的海洋渔业职务（三级船长）船员证书予获授权人员查阅；
- (ii) 船只总长度 24 米以下；及
- (iii) 本批注在本段第(i)节所述的“认可证明书”期满当日失效。

(m) 本证明书持有人须遵从以下条件：

船长三级证明书（续）

- (i) 须有一名身体健全的人士协助他执行其体能上不能执行的职务；
- (ii) 证明书持有人须在该人首次参与船上工作时，向他讲授有关处理船上紧急应变工作的知识；
- (iii) 关于该人同意执行职务及获授紧急应变处理知识的证明，须备存在船上，以供获授权人员查阅；及
- (iv) 船上不得接载收费的乘客。
- (n) 本证明书持有人只限担任长度不超过 10 米的第 III 类别船只的船长，并须受以下条件规限：
- (i) 当证明书持有人驾驶船只在水上交通拥挤的水域（例如避风塘及碇泊处等）往来航行时，须由另一人执行瞭望职务；及
- (ii) 船上不得接载收费的乘客。
- (o) 本证明书持有人亦可担任装有总功率不超过 90 匹制动马力汽油舷外引擎的第 III 类别船只的轮机操作员。

- 船长三级证明书（续）
- (p) 本证明书持有人亦可担任船只（“XXX”（船只名称），拥有权证明书编号为 XXXX 及总长度为 XXX 米）的船长。
- (q) 本证明书持有人不得—
- (i) 操作船只，使它处于、接近或通过—
- (a) 远洋轮船使用的航道（指定范围除外）；及
- (b) 分隔航道及动力承托的航行器的航线；
- (ii) 操作船只，使它从一核准范围到另一核准范围；及
- (iii) 在恶劣天气下操作船只。  
(注意：船只操作人不应在雾中或当强烈季候风信号或三号或以上台风信号悬挂时开始航程。)
- (r) 本证明书持有人亦可担任长度超过 15 米的第 III 類別船只的船长。
- (s) 本证明书持有人可担任雷达操作员。
- (t) 本证明书持有人只限担任船只（“XXX”（船只名称），拥有权证明书编号为 XXXX 及总长度为 XXX 米）的船长。

船长三级证明书（续）

- (u) 本批注持有人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A类及/或B类]快速客船。此批注有效期至xx.xx.xxxx。
- (v)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基本）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石油运输船。此批注有效期至xx.xx.xxxx。
- (w)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高级）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石油运输船。此批注有效期至xx.xx.xxxx。
- (x)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基本）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化学品运输船。此批注有效期至xx.xx.xxxx。
- (y)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高级）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化学品运输船。此批注有效期至xx.xx.xxxx。
- (z)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基本）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气体运输船。此批注有效期至xx.xx.xxxx。
- (aa)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高级）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气体运输船。此批注有效期至xx.xx.xxxx。

船长三级证明书（续）

(ab)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基本）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ac)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高级）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4. 轮机操作员一级证明书

(a) 本证明书持有人只限担任政府船只的轮机操作员。

(b) 本证明书持有人亦可担任船只（“XXX”（船只名称），拥有权证明书编号为 XXXX 及总功率为 XXX 千瓦）的轮机操作员。

(c) 本证明书持有人须有一名身体健全的人士协助他执行其体能上不能执行的职务。

(d) 本证明书持有人只限担任船只（“XXX”（船只名称），拥有权证明书编号为 XXXX 及总功率为 XXX 千瓦）的轮机操作员。

(e) 本批注持有人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A 类及/或 B 类]快速客船。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f)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基本）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石油运输船。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 轮机操作员一级证明书 (续) (g)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高级）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石油运输船。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 (h)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基本）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化学品运输船。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 (i)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高级）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化学品运输船。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 (j)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基本）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气体运输船。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 (k)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高级）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气体运输船。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 (l)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基本）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 (m)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高级）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5. 轮机操作员二级证明书 (a) 本证明书持有人只限担任政府船只的轮机操作员。

轮机操作员二级证明书  
(续)

- (b) 本证明书持有人亦可担任船只 (“XXX”(船只名称), 拥有权证明书编号为 XXXX 及总功率为 XXX 千瓦) 的轮机操作员。
- (c) 本证明书持有人须有一名身体健全的人士协助他执行其体能上不能执行的职务。
- (d) 本证明书持有人只限担任船只 (“XXX”(船只名称), 拥有权证明书编号为 XXXX 及总功率为 XXX 千瓦) 的轮机操作员。
- (e) 本批注持有人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 操作[A类及/或B类]快速客船。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 (f)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基本)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 操作石油运输船。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 (g)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高级)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 操作石油运输船。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 (h)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基本)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 操作化学品运输船。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 (i)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高级)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 操作化学品运输船。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轮机操作员二级证明书  
(续)

- (j)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基本)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气体运输船。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 (k)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高级)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气体运输船。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 (l)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基本)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 (m)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高级)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 (n) 本证明书持有人亦可担任装有引擎而属第 III 类别船只的渔船的轮机操作员(没有限制条件)。
- (o) 本证明书持有人亦可担任属第 III 类别船只且为粤港流动渔船的渔船、运渔船或渔船舢舨的輪机操作员，但须受以下条件规限：
- (i) 本证明书持有人须出示其“认可证明书”，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渔政总队签发的海洋渔业职务(一级輪机长)船员证书予获授权人员查阅；
- (ii) 船只的总功率 3,000 千瓦以下；及

轮机操作员二级证明书  
(续)

6. 轮机操作员三级证明书

(iii) 本批注在本段第(i)节所述的“认可证明书”期满当日失效。

(a) 本证明书持有人只限担任政府船只的轮机操作员。

(b) 本证明书持有人亦可担任装有总功率不超过 1,500 千瓦引擎的第 III 类别船只的轮机操作员。

(c) 本证明书持有人只限担任属第 III 类别船只且为粤港流动渔船的渔船、运渔船或渔船舢舨的轮机操作员，并须受以下条件规限：

(i) 本证明书持有人须出示其“认可证明书”，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渔政总队签发的海洋渔业职务（一级轮机长）船员证书予获授权人员查阅；

(ii) 船只的总功率 3,000 千瓦以下；及

(iii) 本证明书在本段第(i)节所述的“认可证明书”期满当日失效。

(d) 本证明书持有人只限担任属第 III 类别船只且为粤港流动渔船的渔船、运渔船或渔船舢舨的轮机操作员，并须受以下条件规限：

轮机操作员三级证明书  
(续)

- (i) 本证明书持有人须出示其“认可证明书”，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渔政总队签发的海洋渔业职务（二级轮机长）船员证书予获授权人员查阅；
- (ii) 船只的总功率 750 千瓦以下；及
- (iii) 本证明书在本段第(i)节所述的“认可证明书”期满当日失效。
- (e) 本证明书持有人只限担任属第 III 类别船只且为粤港流动渔船的渔船、运渔船或渔船舢舨的轮机操作员，并须受以下条件规限：
- (i) 本证明书持有人须出示其“认可证明书”，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渔政总队签发的海洋渔业职务（三级轮机长）船员证书予获授权人员查阅；
- (ii) 船只的总功率 250 千瓦以下；及
- (iii) 本证明书在本段第(i)节所述的“认可证明书”期满当日失效。
- (f) 本证明书持有人亦可担任属第 III 類別船只且为粤港流动渔船的渔船、运渔船或渔船舢舨的輪机操作员，但须受以下条件规限：

轮机操作员三级证明书  
(续)

(i) 本证明书持有人须出示其“认可证明书”，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渔政总队签发的海洋渔业职务（一级輪机长）船员证书予获授权人员查阅；  
(ii) 船只的总功率 3,000 千瓦以下；及

(iii) 本批注在本段第(i)节所述的“认可证明书”期满当日失效。

(g) 本证明书持有人亦可担任属第 III 類別船只且为粤港流动渔船的渔船、运渔船或渔船舢舨的輪机操作员，但须受以下条件规限：

(i) 本证明书持有人须出示其“认可证明书”，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渔政总队签发的海洋渔业渔业职务（二级輪机长）船员证书予获授权人员查阅；

(ii) 船只的总功率 750 千瓦以下；及

(iii) 本批注在本段第(i)节所述的“认可证明书”期满当日失效。

(h) 本证明书持有人亦可担任属第 III 類別船只且为粤港流动渔船的渔船、运渔船或渔船舢舨的輪机操作员，但须受以下条件规限：

轮机操作员三级证明书  
(续)

- (i) 本证明书持有人须出示其“认可证明书”，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渔政总队签发的海洋渔业渔业职务（三级輪机长）船员证书予获授权人员查阅；
- (ii) 船只的总功率 250 千瓦以下；及
- (iii) 本批注在本段第(i)节所述的“认可证明书”期满当日失效。
- (i) 本证明书持有人亦可担任装有引擎而属第 III 类别船只的渔船的轮机操作员（没有限制条件）。
- (j) 本证明书持有人须有一名身体健全的人士协助他执行其体能上不能执行的职务。
- (k) 本证明书持有人亦可担任船只（“XXX”（船只名称），拥有权证明书编号为 XXXX 及总功率为 XXX 千瓦）的轮机操作员。
- (l) 本证明书持有人只限担任船只（“XXX”（船只名称），拥有权证明书编号为 XXXX 及总功率为 XXX 千瓦）的轮机操作员。
- (m) 本批注持有人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A 类及/或 B 类]快速客船。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轮机操作员三级证明书  
(续)

- (n)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基本）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石油运输船。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 (o)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高级）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石油运输船。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 (p)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基本）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化学品运输船。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 (q)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高级）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化学品运输船。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 (r)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基本）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气体运输船。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 (s)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高级）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气体运输船。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 (t)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基本）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 (u)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高级）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7. 游乐船只操作人  
一级证明书

- (a) 只于日间有效。
- (b) 本证明书持有人须遵从以下条件：
  - (i) 须有一名身体健全的人士协助他执行其体能上不能执行的职务；
  - (ii) 证明书持有人须在该人首次参与船上工作时，向他讲授有关处理船上紧急应变工作的知识；
  - (iii) 关于该人同意执行职务及获授紧急应变处理知识的证明，须备存在船上，以供获授权人员查阅；及
  - (iv) 船上不得接载收费的乘客。
- (c) 本证明书持有人不得操作水上电单车或喷射滑橇，亦不得担任水上电单车或喷射滑橇的船长。
- (d) 证明书持有人在操作游乐船只时，须联同另一名持有称为游乐船只轮机员一级或二级（任何引擎类型）证书（或同等资格的证明书）的先前证明书的人，操作该船只。
- (e) 本证明书持有人不得操作总长度超过 15 米运载乘客及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的第 IV 类别船只。

- 游乐船只操作人  
一级证明书（续）
- (f)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基本）  
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  
操作使用替代燃料的游乐船只。  
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 (g)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高级）  
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  
操作使用替代燃料的游乐船只。  
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8. 游乐船只操作人  
二级证明书
- (a) 只于日间有效。
- (b) 本证明书持有人须遵从以下条件：
- (i) 须有一名身体健全的人士协助他执行其体能上不能执行的职务；
  - (ii) 证明书持有人须在该人首次参与船上工作时，向他讲授有关处理船上紧急应变工作的知识；
  - (iii) 关于该人同意执行职务及获授紧急应变处理知识的证明，须备存在船上，以供获授权人员查阅；及
  - (iv) 船上不得接载收费的乘客。
- (c) 本证明书持有人不得操作水上电单车或喷射滑橇，亦不得担任水上电单车或喷射滑橇的船长。

游乐船只操作人  
二级证明书（续）

- (d) 证书持有人在操作任何游乐船只时，须联同另一名持有称为游乐船只轮机员一级或二级（任何引擎类型）证书（或同等资格的证明书）的先前证明书的人，操作该船只。
- (e) 证书持有人在操作任何游乐船只时，须联同另一名持有称为游乐船只船长一级证书（或同等资格的证明书）的先前证明书的人，操作该船只；或  
证明书持有人在操作长度不超过 15 米的游乐船只时，须联同另一名持有称为游乐船只船长二级证书（或同等资格的证明书）的先前证明书的人，操作该船只。
- (f) 本证明书持有人只限担任政府船只的船只操作人。
- (g) 本证明书持有人亦可担任船只（“XXX”（船只名称），拥有权证明书编号为 XXXX 及长度为 XXX 米）的游乐船只操作人。
- (h)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基本）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使用替代燃料的游乐船只。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 (i) 本批注持有人已符合培训（高级）要求可按此合格证明书的规限，操作使用替代燃料的游乐船只。此批注有效期至 xx.xx.xxxx。

### 附表 3

[第 7、22 及 23 条]

#### 承认先前证明书及申请新证明书

##### 第 1 部

###### 承认先前证明书

项	先前证明书（船长或轮机员）	为施行条例而等同的本地合格证明书（船长或轮机操作员）
1.	300 吨及 300 吨以下的船只的船长本地合格证书	船长一级证明书
2.	拖网渔船船长本地合格证书	船长一级证明书
3.	60 吨及 60 吨以下的船只的船长本地合格证书	船长二级证明书
4.	渔船船长本地合格证书（没有限制条件）	船长三级证明书
5.	装有引擎超过 150 马力的船只的轮机员本地合格证书或渡轮轮机员本地合格证书	轮机操作员一级证明书
6.	装有引擎不超过 150 马力的船只的轮机员本地合格证书或渔船轮机员本地合格证书（没有限制条件）	轮机操作员三级证明书

## 第 2 部

承认先前证明书的合并本（游乐船只船长或轮机员）

项 先前证明书的合并本 为施行条例而等同的游乐船只  
（游乐船只船长或轮机员） 操作人证明书级别

1. 游乐船只一级船长合格证书 游乐船只操作人一级证明书

另加

根据已废除的《船舶及港口管制  
（游乐船只）（合格证书）规则》  
（第 313 章，附属法例 R）发出  
的任何游乐船只轮机员合格证  
书或同等资格的证书

2. 游乐船只一级船长合格证书 游乐船只操作人一级证明书  
（批注有类似先前证明书所印  
的条件）

另加

根据已废除的《船舶及港口管制  
（游乐船只）（合格证书）规则》  
（第 313 章，附属法例 R）发出  
的任何游乐船只轮机员合格证  
书或同等资格的证书，并在上述  
任何一项证书上批注有下列条  
件：

- (a) (i) 证书持有人须由一  
名身体健全人士协  
助他执行其体能上  
不能执行的职务；
- (ii) 证书持有人须在该  
人首次参与船上工

作时，向他讲授有关处理船上紧急应变工作的知识；

- (iii) 关于该人同意执行职务及获授紧急应变处理知识的证明，须备存在船上，以供海事处或水警人员查阅；及
- (iv) 船上不得接载收费的乘客。

(b) 证书持有人不得操作水上电单车或喷射滑橇，亦不得担任水上电单车或喷射滑橇的船长。

3. 游乐船只二级船长本地合格证书/或批注有“只对私人拥有的游乐航行器有效”的 15 吨及 15 吨以下的船只的船长本地合格证书

游乐船只操作人二级证明书

另加

根据已废除的《船舶及港口管制（游乐船只）（合格证书）规则》（第 313 章，附属法例 R）发出的任何游乐船只轮机员合格证书或同等资格的证书。

4. 游乐船只二级船长本地合格证书或批注有“只对私人拥有的游乐航行器有效”的 15 吨及 15 吨以下的船只的船长本地合格证书

游乐船只操作人二级证明书  
(批注有类似先前证明书所印的条件)

## 另加

根据已废除的《船舶及港口管制（游乐船只）（合格证书）规则》（第313章，附属法例R）发出的任何游乐船只轮机员合格证书或同等资格的证书，并在上述任何一项证书上批注有下列条件：

- (a) (i) 证书持有人须由一名身体健全人士协助他执行其体能上不能执行的职务；
  - (ii) 证书持有人须在该名人士首次参与船上工作时，向他讲授有关处理船上紧急应变工作的知识；
  - (iii) 关于该名人士同意执行职务及获授紧急应变处理知识的证明，须备存在船上，以供海事处或水警人员查阅；及
  - (iv) 船上不得接载收费的乘客。
- 
- (b) 证书持有人不得操作水上电单车或喷射滑橇，亦不得担任水上电单车或喷射滑橇的船长。

### 第 3 部

承认先前证明书的合并本（船长或轮机员）

项	先前证明书的合并本 (船长或轮机员)	为施行条例而等同的游乐船只 操作人证明书级别
1.	300 吨及 300 吨以下的船只的船长本地合格证书、60 吨及 60 吨以下的船只的船长本地合格证书或拖网渔船船长本地合格证书	游乐船只操作人一级证明书
	另加	
	根据已废除的《船舶及港口管制(游乐船只)(合格证书)规则》(第 313 章, 附属法例 R)发出的任何游乐船只轮机员合格证书或同等资格的证书	
2.	渔船船长本地合格证书(没有限制条件)	游乐船只操作人二级证明书
	另加	
	根据已废除的《船舶及港口管制(游乐船只)(合格证书)规则》(第 313 章, 附属法例 R)发出的任何游乐船只轮机员合格证书或同等资格的证书	
3.	渔船船长本地合格证书(没有限制条件)	游乐船只操作人二级证明书 (批注有类似先前证明书所印的条件)

## 另加

根据已废除的《船舶及港口管制（游乐船只）（合格证书）规则》（第 313 章，附属法例 R）发出的任何游乐船只轮机员合格证书或同等资格的证书，并在上述任何一项证书上批注有下列条件：

- (a)
  - (i) 证书持有人须由一名身体健全人士协助他执行其体能上不能执行的职务；
  - (ii) 证书持有人须在该名人士首次参与船上工作时，向他讲授有关处理船上紧急应变工作的知识；
  - (iii) 关于该名人士同意执行职务及获授紧急应变处理知识的证明，须备存在船上，以供海事处或水警人员查阅；及
  - (iv) 船上不得接载收费的乘客。
- (b) 证书持有人不得操作水上电单车或喷射滑橇，亦不得担任水上电单车或喷射滑橇的船长。

## 第 4 部

### 承认先前证明书（载有承认条件）

项	先前证明书（船长或轮机员）	为施行条例而等同的本地合格证明书（船长、轮机操作员或游乐船只操作人）
1.	船长本地合格证书（只限在证书第 5 页附图上涂有阴影的核准范围内，操作除“街渡”以外、装有马力不超过 38 千瓦的柴油机、长度不超过 10 米的船只）	船长三级证明书 (只限在附表 4 的指明海图上以阴影显示的核准范围内，担任长度不超过 10 米并装有功率不超过 38 千瓦的柴油引擎的船只（“街渡”除外）的船长)
2.	船长本地合格证书（只限在证书指明的避风塘内，操作除“街渡”以外、装有马力不超过 38 千瓦的柴油机、总长度不超过 10 米的船只）	船长三级证明书 (只限在指明避风塘内，操作总长度不超过 10 米并装有功率不超过 38 千瓦的柴油引擎的船只（“街渡”除外))
3.	船长本地合格证书（只限在证书第 5 页附图上涂有阴影的核准范围内（避风塘除外），操作装有马力不超过 12 千瓦的舷外汽油机、长度不超过 10 米的开敞式舢舨）	船长三级证明书 (只限在附表 4 的指明海图上以阴影显示的核准范围内，担任长度不超过 10 米并装有功率不超过 12 千瓦的汽油舷外引擎的开敞式舢舨的船长)
4.	船长本地合格证书（只限在证书第 5 页附图上涂有阴影的范围内操作装有马力不超过 12 千瓦的舷外汽油机、长度不超过 10 米的开敞式舢舨或操作除“街渡”以外、装有马力不超过 38 千瓦的柴油机、长度不超过 10 米的船只）	船长三级证明书 (只限在附表 4 的指明海图上以阴影显示的核准范围内，担任长度不超过 10 米并装有功率不超过 12 千瓦的汽油舷外引擎的开敞式舢舨的船长；或担任长度不超过 10 米并装有功率不超过 38 千瓦的柴油引擎的船只（“街渡”除外）的船长)

5. 船长本地合格证书（只限在证书指明避风塘范围内，操作除“街渡”以外、装有马力不超过 38 千瓦的柴油机、长度不超过 10 米的船只）
6. 本证明书持有人在下列情况不能操作船只
- (i) 处于，接近，或通过
- (a) 远洋船舶使用的航道（特定地区除外）；
- (b) 分隔航道及动力承托的航行器航线。
- (ii) 从一核准操作水域范围到另一核准操作水域范围；及
- (iii) 在恶劣天气下。  
(注意：船只操作人不应在雾中或当强烈季候风信号或三号或以上台风信号悬挂时开始航程。)
7. 船长本地合格证书（只限操作指明长度、轮机类型、马力和航区的船只）；证书上另批注有下列条件：
- 船长三级证明书  
(只限在指明避风塘范围内，担任长度不超过 10 米并装有功率不超过 38 千瓦的柴油引擎的船只（“街渡”除外）的船长)
- 本证明书持有人不得—
- (i) 操作船只，使它处于、接近或通过—
- (a) 远洋轮船使用的航道(指定范围除外)；及
- (b) 分隔航道及动力承托的航行器的航线。
- (ii) 操作船只，使它从一核准范围到另一核准范围；及
- (iii) 在恶劣天气下操作船只。  
(注意：船只操作人不应在雾中或当强烈季候风信号或三号或以上台风信号悬挂时开始航程。)

- (i) 证书持有人须有一名身体健全人士协助他在船上执行其体能上不能执行之职务；
  - (ii) 该名人士须在首次参与船上工作时，由证书持有人向他讲解有关处理船上紧急应变工作的知识；
  - (iii) 有关此人士愿意接受以上责任及曾受讲解处理船上紧急工作知识的证明，须保存在船上，以备海事处及水警人员查阅；及
  - (iv) 船上不能接载收费的乘客。
8. 为认可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渔船监督局签发的有限航区三等或四等甲类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船长）证书而签发的船长本地合格证书（只适用于第 VI 类渔船）船长三级证明书  
(只限操作属第 III 类别船只且为粤港流动渔船的渔船、运渔船或渔船舢舨，并批注有类似先前证明书所印的条件)
9. 为认可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渔船监督局签发的有限航区三等或四等甲类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轮机长）证书而签发的轮机员本地合格证书(只适用于第 VI 类渔船)轮机操作员三级证明书  
(只限操作属第 III 类别船只且为粤港流动渔船的渔船、运渔船或渔船舢舨，并批注有类似先前证明书所印的条件)
10. 为认可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渔船监督局签发的有限航区三等或四等甲类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船长）证书而签发的船长本地船长三级证明书  
(只限操作属第 III 类别船只且为粤港流动渔船的渔船、运渔船或渔船舢舨，并批注有类似

合格证书（只适用于第 IV 类钢  
渔船或第 VI 类渔船）先前证明书所印的条件）

11. 为认可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渔港监督局签发的有限航区二等、三等或四等甲类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轮机长）证书而签发的轮机员本地合格证书（只适用于第 IV 类钢渔船或第 VI 类渔船）轮机操作员三级证明书（只限操作属第 III 类别船只且为粤港流动渔船的渔船、运渔船或渔船舢舨，并批注有类似先前证明书所印的条件）
12. 为认可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渔港监督局签发的有限航区三等或四等甲类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船长）证书而签发的船长本地合格证书（只适用于第 IV 类钢渔船或第 VI 类渔船），并批注有下列条件：  
(i) 证书持有人须有一名身体健全人士协助他在船上执行其体能上不能执行之职务；  
(ii) 该名人士须在首次参与船上工作时，由证书持有人向他讲解有关处理船上紧急应变工作的知识；  
(iii) 有关此人士愿意接受以上责任及曾受讲解处理船上紧急工作知识的证明，须保存在船上，以备海事处及水警人员查阅；及  
(iv) 船上不能接载收费的乘客。
- 船长三级证明书（只限操作属第 III 类别船只且为粤港流动渔船的渔船、运渔船或渔船舢舨，并批注有类似先前证明书所印的条件）

13. 为认可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渔港监督局签发的有限航区的三等或四等甲类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船长）证书而签发的船长本地合格证书（只适用于第 IV 类钢渔船或第 VI 类渔船），并批注有下列条件：
- 本证书持有人只可操作长度不超过 10 米的第 III 类别船只，并须遵守下列条件：
- (i) 船只在水上交通挤逼的水域例如避风塘及锚地等航行时，须另有一位人士协助执行瞭望职务；及
  - (ii) 船上不能接载收费的乘客。
14. 游乐船只船长一级本地合格证书
- 游乐船只操作人一级证明书  
(批注有以下条件：证明书持有人在操作任何游乐船只时，须联同另一名持有称为游乐船只轮机员一级或二级（任何引擎类型）证书(或同等资格的证明书)的先前证明书的人，操作该船只。)
15. 游乐船只船长二级本地合格证书
- 游乐船只操作人二级证明书  
(批注有以下条件：证明书持有人在操作任何游乐船只时，须联同另一名持有称为游乐船只轮机员一级或二级（任何引擎类型）证书(或同等资格的证明书)的先前证明书的人，操作该船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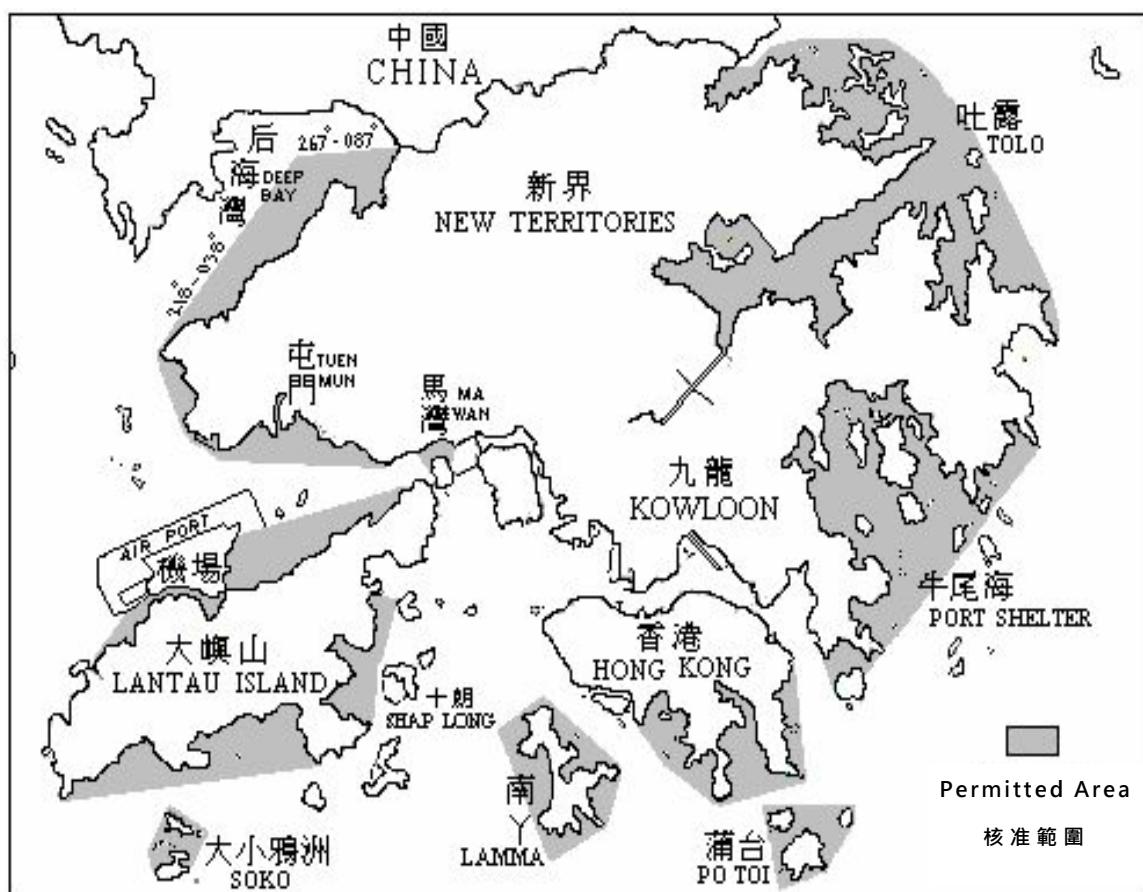
16. 游乐船只轮机员一级或二级（任何引擎类型）本地合格证书

游乐船只操作人二级证明书  
(批注有以下条件：证明书持有人在操作任何游乐船只时，须联同另一名持有称为游乐船只船长一级证书（或同等资格的证明书）的先前证明书的人，操作该船只；或  
证明书持有人在操作长度不超过 15 米的游乐船只时，须联同另一名持有称为游乐船只船长二级证书（或同等资格的证明书）的先前证明书的人，操作该船只。)

附表 4

[第 2 条及附表 3]

指明海图



## 注释

《商船（本地船只）（本地合格证明书）规则》由海事处处长根据《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第 16 条订立，就以下事宜订定条文 —

- (a) 本地合格证明书的分类；
- (b) 在本地合格证明书内加上或删去批注；
- (c) 授予该等证明书和授予该等证明书的方法；
- (d) 在适当情况下将 2 个或多于 2 个类别或等级的本地合格证明书合并为一份文件；及
- (e) 承认先前证明书等同于若干本地合格证明书。